

这份特殊礼物，送给名叫“中国”的孟加拉国女孩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孟加拉国12岁女孩阿里法·沁收到了一份极为特殊的节日礼物。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孟加拉国儿童阿里法·沁，鼓励她努力学习、追求梦想，传承好中孟传统友谊。

“收到习爷爷的复信，我太高兴了！”沁激动地说，“我要把我的故事讲给我的朋友们，和他们分享我的幸福。”

与中国的故事越写越长

时间回拨到2010年11月9日，中国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抵达孟加拉国东南部港口城市吉大港，开始对孟展开为期一周的医疗服务。

当时，当地一位孕妇分娩在即，却因长期患有心脏病而生命垂危。孟方紧急向“和平方舟”号医院船求助，医院船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赶赴当地医院，中国医生顶着巨大压力为孕妇实施剖腹产手术。孩子出生后，中国医生在病房又守护了两天，直到母女情况平稳才离开。

“中国医生们救了我的妻子，让我的女儿平安降生，我们十分感激，铭记一辈子。”父亲安瓦尔·霍森说。他给孩子取名为沁（Chin），在孟加拉语中是“中国”的意思，就是希望女儿

记住中国。

自沁出生后，来自中国的关怀从未间断，她与中国的故事也越写越长。

2013年，“和平方舟”号医院船第二次到访孟加拉国，医生为沁做了全面体检；2017年，当年手术的麻醉医师盛睿方随中国海军远航访问编队对孟加拉国进行友好访问，在码头见到了沁，沁第一次叫盛睿方“中国妈妈”；2019年12月，沁及家人来到中国，登上了靠泊在舟山某军港的“和平方舟”号……

“多年前，是‘中国妈妈’帮我来到这个世界；多年来，来自中国的叔叔阿姨们关心着我的成长。”沁说，“非常感谢他们！”

“我爱中国，想做孟中友谊的使者”，在给习近平主席的信中，沁讲述了自己与中国的特殊缘分，表达自己想到中国学习医学、为传承发扬两国友谊做贡献的愿望。

习近平主席在复信中说，得知沁立志长大后做中孟友谊的使者，未来希望到中国学医，像“中国妈妈”那样救死扶伤，感到十分高兴。希望沁珍惜韶华，努力学习，实现自己的梦想，回馈家庭、服务社会、报效祖国。

“我会按照习爷爷的嘱咐好好学习。”沁说，自己会更加努力，争取早日实现梦想。

看到习近平主席的复信，孩子的爸爸霍森同样激动不已，“习近平主席在百忙之中还记挂着沁，我非常开心、特别感激。我们一定为沁的成长提供良好条件，鼓励她努力学习，学好中文，支持她到中国学医。”

中孟友好世代相传

习近平主席在复信中说，中国和孟加拉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是好邻居、好朋友，拥有绵延千年的友好交往历史。

进入新时代，中孟两国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系列务实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作为南亚地区首条水下隧道，卡纳普里河底隧道建成后将原本4小时的车程缩短至20分钟；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每天可处理近500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建成后，将把孟加拉国南部20多个区同首都达卡连接起来，将有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新冠疫情发生后，两国共克时艰，相互帮助。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第一时间向中国提供大批物资，中国此后也向孟加拉国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提供抗疫医疗物资，是最早向孟援助新冠疫苗的国家之一。

霍森说，如今，当地的商场里有种类繁多的“中国制造”，各地有便民利民的“中国建造”，中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很多很大的变化和改善。我们很感谢中国”。

在给习近平主席的信中，沁提到自己2019年曾去中国旅行，“看到了中国的繁荣发展，也再次感受到中国人民的热情友善”。沁说，如果有机会，自己还想再去中国看看，回来后同老师、同学分享所见所闻。

播撒和平与友爱的远航

600多年前，中国明代航海家郑和的“宝船”七次远航，在沿途各国人民中间播撒下友谊的种子。600多年后，中国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怀仁远航，谱写了中国对外友好交往的崭新篇章。

2010年，“和平方舟”号医院船于8月31日起航，前往亚丁湾海域及吉布提、肯尼亚、坦桑尼亚、塞舌尔、孟加拉国五国执行“和谐使命——2010”任务，历时88天，总航程17800余海里。这是中国首次组织医院船赴海外执行人道主义医疗服务任务。截至2023年4月，“和平方舟”号医院船已先后10次走出国门，航行26万余海里，服务43个国家和地区，为25万余人次提供医疗服务，实施手术1400余例。

2022年11月，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丹戎不碌港。一名重6.24斤的男婴在“和平方舟”号医院船出生，这是“和谐使命—2022”任务接生的首个婴儿，也是第10次赴海外执行任务的“和平方舟”号医院船迎来的第7个“和平宝宝”。孩子父母把孩子小名取作“方舟”，以纪念这段珍贵的经历。

多年来，从“沁”到“方舟”，从孟加拉国到印度尼西亚，随着“和平方舟”号医院船一次次远航，一个个小宝宝健康出生、茁壮成长，和平与友爱的“种子”播撒到世界的各个角落。这些孩子见证着中外友好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必将把和平友善、团结合作的精神传递给更多的人，也将用他们自身独特的经历讲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故事。（新华社达卡5月31日电）

南美国家领导人会议达成《巴西利亚共识》

据新华社巴西利亚5月30日电 为期一天的南美国家领导人会议30日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结束，各方就如何加强区域合作、推进南美一体化进程交换意见，并签署《巴西利亚共识》。

《巴西利亚共识》将贸易和投资确定为区域发展的关键领域，指出南美各国将努力增加地区国家间贸易，改善基础设施和物流，促进金融一体化，从而打造一个“有效的南美自由贸易区”。

各方一致认为，在气候危机、安全问题、食品与能源供应链压力、新流行病风险、社会不平等及对民主和制度稳定的威胁等多重国际挑战下，南美国家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



匈塞铁路匈牙利段全面进入铺轨施工阶段

5月30日，匈塞铁路匈牙利段孔圣米克洛什—陶什站至伯斯特尔站区间首对钢轨开始铺设，匈塞铁路匈牙利段全面进入铺轨施工阶段。

匈塞铁路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图为孔圣米克洛什—陶什站施工现场（无人机照片，中国中铁匈塞铁路项目经理部供图）。

新华社 发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5年10月31日湖南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废止《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1996年6月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三）废止《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四）废止《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2000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

正）。

（五）废止《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不得利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

“下列情形不应当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一）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的修改意见；（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三）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四）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六）没有实际内容的；（七）其他不应当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会议工作机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视情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

2.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通过，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3.在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4.将第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广泛征

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每年选择若干件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拟重点处理建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领办。”

5.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对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答复相关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其转告代表团全体代表。”

6.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再次答复后，代表仍不满意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办理单位、相关代表等共同研究，进一步听取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办结。”

7.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对口督办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做好督办的相关工作。”

（二）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

删除第五条第六项。

（三）对《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以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其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二名”。

3.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从业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删除第二十四条。

（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作出修改

1.删除第九条第二款。

2.删除第十五条。

3.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六）对《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合同法”修改为“民法典”。

2.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3.将第三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的夫妻，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扶助金；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提供便利医疗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确定帮扶联系人。”

（八）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删除第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咨询服务”。

2.将第十条中的“资质验证”修改为“资质延续”、“逾期未验证的”修改为“逾期未申请资质延续的”。

3.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在省级以上

设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二）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闭水闸闸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保护标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十三）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四）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十六）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业的，并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费提示 选购使用五种儿童用品有讲究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市场监管总局31日发布轮滑鞋、婴幼儿学步带、婴幼儿游戏围栏、儿童化学实验玩具、“解压”玩具5种儿童用品消费提示，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购买和使用相关产品。

选购和使用轮滑鞋时，如果选择可调节鞋码的产品，要重点关注调整机构的灵活性和轮架的稳固性，建议选择有制动器的轮滑鞋。试穿轮滑鞋时，注意紧束装置能扣紧不滑落，鞋与轮架连接牢固、扭动无变形，轮子转动灵活、无卡顿。

婴幼儿学步带是为婴幼儿练习行走时提供支撑和保护作用的衬垫及条带装置。建议根据学步带上标注的适用年龄、能承受的最大体重、警示说明等信息，挑选合适的产品。选购时，检查附件是否存在可触及或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连接件、扣具、接缝、条带、织物等在拉扯状态下有无裂缝、断线、脱散等损坏现象。如果产品带有玩具或配件，应不含可拆卸或易脱落的小零件，防止婴幼儿误吞。

婴幼儿游戏围栏是四周带有护栏可供儿童短时间在此区域内玩耍的装置。建议选择两片护栏之间有防夹伤设计的产品。围栏应设有锁定机构，避免婴幼儿轻易打开，底部应有防滑装置，防止围栏整体移动。围栏外观应无毛刺、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边缘或突出部位应经倒角（或圆角）处理，不应有夹伤手指、四肢、头、颈和躯体的孔、开口和间隙。

儿童化学实验玩具是包含一种或多种化学物质或配制品的玩具套装，需要在成人监护下开启和玩耍，要特别注意酸、碱和可燃性液体，以及加热设备的操作。

“解压”玩具是一类通过挤压、摔砸、揉捏、旋转等方式玩耍，用来舒缓心情、释放压力的玩具产品。家长在给孩子选购和使用时应注意标注执行标准为玩具安全标准的产品，不要选购有异味或香气过重的“解压”玩具。